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10号

当事人：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MHL02A

法定代表人：胡焱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2025年9月22日，胡焱向我局反映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4日的设立登记中冒用其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2025年10月20日许新德亦向我局提出撤销申请。因申请人胡焱、许新德涉嫌冒用身份信息一案属同一家公司，现合并办理。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5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胡焱、许新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焱，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4月28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 2016 年 5 月 4 日设立登记时，冒用胡焱、许新德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2. 胡焱、许新德分别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书、承诺书、询问笔录、派出所遗失证明。

3.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胡焱、许新德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5. 许新德、徐萍通话记录。

6. 给许新德、徐萍邮寄询问通知书。

7. 给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协助调查函及回函。

8. 因为案情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

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2月19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9.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133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2月18日向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12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胡焱、许新德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6年5月4日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

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6 年 5 月 4 日武汉久成辉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